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葛淮报字（2021）27号

签发人：徐威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呈报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 灌溉工程信阳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巡查 发现问题整改报告的报告

信阳市水利局：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7月19日至20日，信阳市水利局组织专家组对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进行了安全生产巡查，专家组反馈了6条安全隐患问题清单。我单位高度重视，组织责任单位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制订了整改措施，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6条安全隐患问题均整改完毕。下一步我单位将强化安全管理，巩固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整改报告上报贵局。

附件：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信阳市
水利局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联系人：冯 硕)

联系电话：18683150520)

附件：

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 引淮供水灌溉工程信阳市水利局安全生产 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2021年7月19日至20日，信阳市水利局组织专家组对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查。共发现问题6项，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强化安全管理，举一反三，不断提升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理念和水平。现将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1：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缺少具体落实情况（项目公司）

原因分析：对上级文件精神领会、落实不到位；仅停留在制定文件层面，以文件落实文件；未按照公司文件及时编写年度总结及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完成了2020年下半年的自查总结；补充制定了2021年度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相关内容开展安全防护、消防、安全用电等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记录。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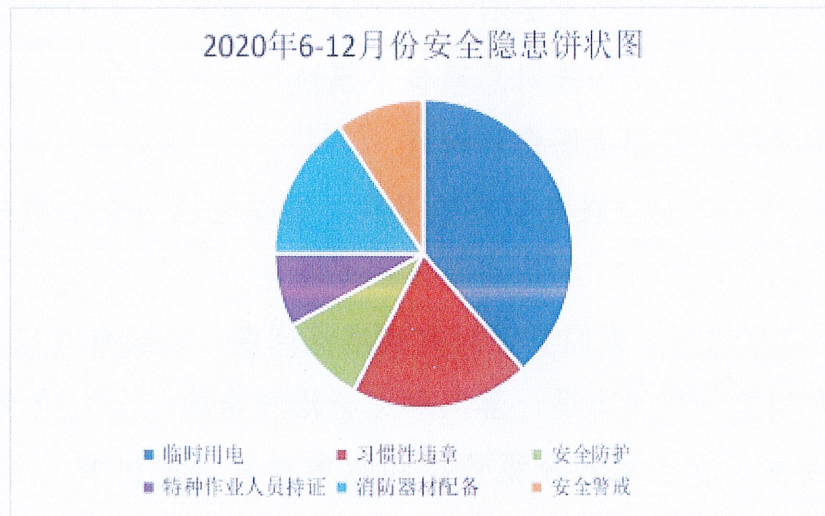
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 排查专项整治总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豫水办建〔2020〕12号）及《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葛淮质安环〔2020〕20号）文件要求，我公司组织对6-12月份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现将总结情况如下：

一、检查频次

- 1、2020年6月30日，组织开展了综合安全大检查通报。
- 2、7月2日-5日，组织对各参建单位开展体系专项检查。
- 3、9月29日组织开展了国庆节前暨三季度综合安全检查。
- 4、12月30日，组织开展了元旦节前暨四季度综合安全检查。

二、隐患排查情况



由上图可以看出，排查出的隐患主要以习惯性违章及临时用电为主，其次是消防器材的配备问题。以上排查出的隐患已在限期内均整改完毕。

三、下一步管控重点

一是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活动为导向，加大对现场隐患的督促监管力度，要求总承包单位强化现场管理，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查出的反复出现的重点难点及屡教不改的隐患，采取重点攻关、集中攻坚，确保隐患排查落到实处；二是扎实理论知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对水利相关条款的学习及执行力度，确保知行合一；三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熟练“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流程，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四是要深入分析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问题及挑战，总结2020年度安全管理工

作经验，精准识别隐患类型，做好分类，重点着力于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五是加强对总承包下属协作队伍资质、设备、人员等管理，严格进场资料审核。

2020年，本工程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安全总体受控，2021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点年，是攻坚之年，我们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全力推动建立健全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葛洲坝淮

河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环保部

2021年7月25日



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为全面排查治理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 4、《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5、《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
-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 7、《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二、目的和目标

目的：预防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三、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及公司用电、消防安全情况

四、施工现场排查治理内容和重点：

(一)排查治理内容：

- 1、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工程各方主体责任的建立和落实；
- 3、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 4、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方案的制定、论证和执行情况；
- 5、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生产一线职工(农民工)的教育培训；
- 6、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及有关物资、设备配备和维护；
- 7、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整改落实；

8、事故报告和处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追究和处理等。

(二) 治理重点

以防范脚手架、起重机械事故和规范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为重点。

主要内容为：

- 1、脚手架工程的搭设方案的编制、审批、交底、验收及使用等情况；模板支撑系统的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专家论证、交底、验收等情况；
- 2、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卸、检测、验收、使用、维修、保养等情况；
- 3、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查验、使用情况。
- 4、施工用电等临时设施的方案编制、验收、检查等情况；
- 5、防汛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超标洪水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等；

五、公司驻地排查治理内容和重点：

(一) 治理内容：

消防、用电设施配备、检查等情况

(二) 治理重点

以预防火灾事故为重点，用电、消防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情况，消防通道与安全出口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泰州世维河农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u>扬州世维河农场有限公司</u>	排查日期	<u>2021. 7. 23</u>
隐患部位	<u>有奔菜场</u>	检查部门(人员)	<u>后勤安全环境部 王成</u>
检查内容	<u>安全操作、消防、用电。</u>		
被检查部门(人员)	<u>总场包保部 安全环境部 (周付友)</u>		
隐患情况及其产生原因: (可以附页) <u>隐患: ① 大奔上的聚堆; ② 消防栓不齐全; ③ 消防栓周围无灭火器</u> <u>原因: ① 检查过程中未及时跟进消防工作</u> <u>② 对可能发生火情警惕性不足不到位。</u>			
记录人:	<u>王成</u>		
整改意见:	<u>① 对消防栓进行封闭并增加警示标志。</u> <u>② 设置消防标识</u> <u>③ 增加灭火器。</u>		
检查负责人:	<u>王成</u>		
复查意见:	<u>已按整改要求及时整改。</u>		
复查责任人:	<u>王成</u>	2021 年 7 月 24 日	
备注:	/		

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别山引水隧洞工程

序号	排查时间	排查负责人	安全隐患情况简述	隐患级别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处理情况	复查人
1	2021.7.23	张峰	洞内车马道封闭	一般	悬挂封闭管架警示标志	周小虎	已整改	张峰
2	2021.7.23	张峰	临时支护不到位	一般	设置临时支护	周小虎	已整改	张峰
3	2021.7.23	张峰	洞内照明不足	一般	设置照明设备	周小虎	已整改	张峰
填表人	张峰		项目负责人	刘勇		填表日期	2021.7.24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项目名称: 大别山引淮供水工程

致: 中国葛州坝集团 水电建设公司 大别山项目部

2021年7月23日,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施工现场存在如下安全隐患。请接通知后, 按照“三定”要求限在7月25日前,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定, 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并在自查合格后, 将整改完成情况及防范措施, 按时反馈到通知发出单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

- ① 在井口处增设洞对洞时封闭
- ② 临边防护不到位
- ③ 个别配电箱用铁丝扎牢。

检查人签名:

张永祥

负责人签名:

检查单位签章:



2021年7月23日

安全隐患单位签收人:

谢浩然

签收日期: 2021年7月23日

整改复查情况:

已整改

- ① 对洞口进行封闭并增加警示标志。
- ② 临边防护栏杆设置到位。
- ③ 配电箱用铁丝增加2道铁丝。

复查负责人: 张永祥 7月14日

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 河南高平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

我方接到编号为 2021年7月23日 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后, 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 现报上, 请予以复查。

附: (文字资料及相片)

1. 在岸上游渠堵孔洞已按要求封闭并设置警示标识
2. 临边无防护部位已增设防护栏杆
3. 已对观电柜旁增设灭火器

总承包单位: (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孙建全

2021年7月24日

检查单位审核意见:

已按要求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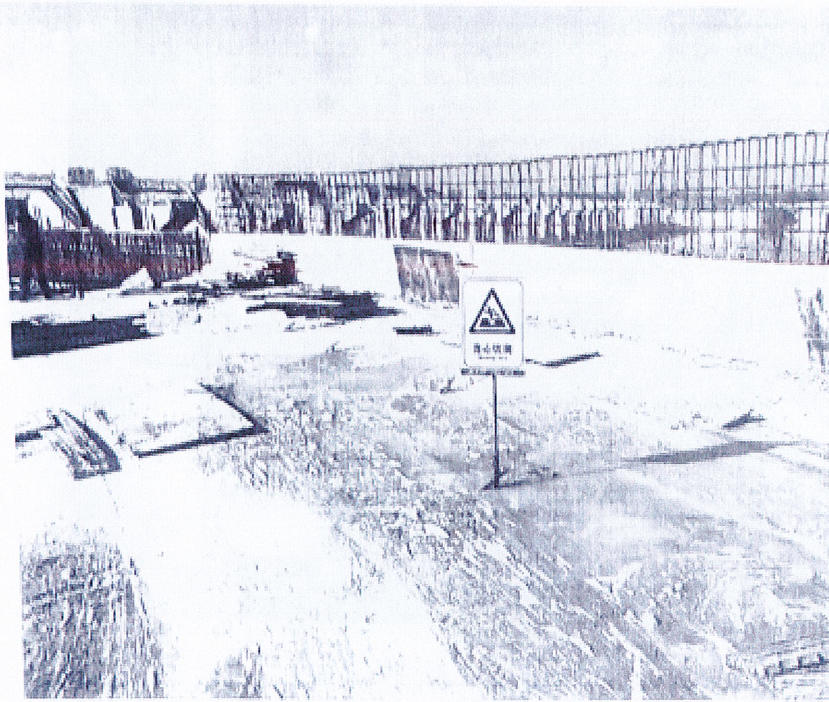
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检查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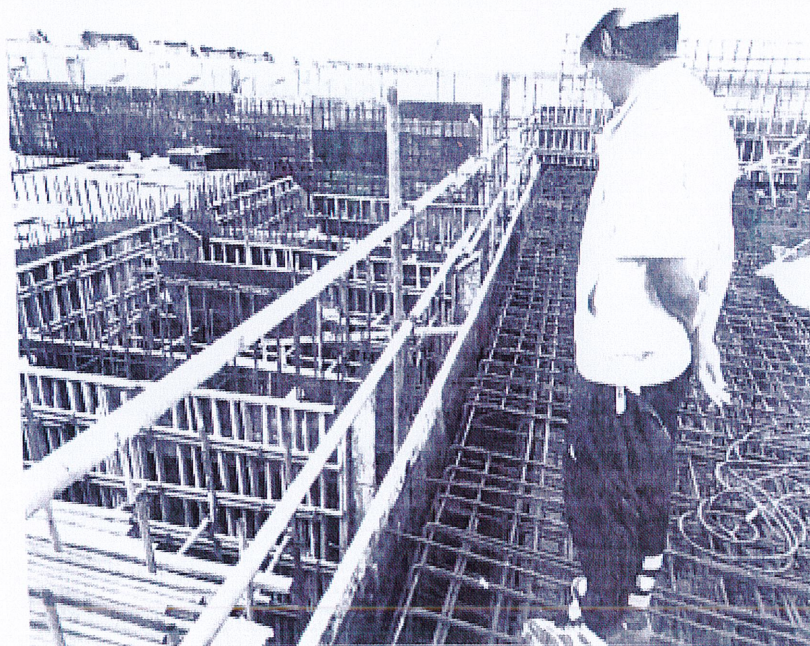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4日

整改照片



已进行封闭



已进行增设



已增设灭火器

问题 2: 设计交底缺少安全生产技术内容（设计）

原因分析: 工程设代组在技术交底工作中对安全生产的交底工作不够全面，在部分设计变更中未及时对安全生产方面进行交底，安全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

整改措施: 针对安全生产设计交底工作，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巡查意见，设代组于2021年7月27日~28日进行了安全生产设计交底工作。在后续设计交底中关于安全生产方面，设代组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实行安全生产设计交底分级管理，对涉及高大危工程的重要部位及关键环节和重要设备安装等工作，仍单独进行针对性的安全生产交底工作；在对普通设计变更内容交底时及时提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及建议并进行记录，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技术保障。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附件 1:

一、针对 2021 年 4 月 12 日枢纽节制闸闸室、交通桥及检修桥和影响处理工程等图纸设计交底内容及议定事项，现对未实施部分，补充安全生产相关预防措施及意见：

1、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指导意见

1.1 闸门安装安全指导意见

- (1) 起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2) 施工前对汽吊性能进行认真检查，起吊设备重量、外形尺寸及吊装高度、幅度对操作司机、起重指挥进行交底。
- (3) 吊装过程应服从专人指挥，统一信号。
- (4) 在起吊半径内严禁站人，设置安全警示区或专人监护。
- (5) 起吊所用的钢丝绳安全系数不小于 5 倍，捆绑应牢靠，不得在起吊过程中滑移，设备棱角处应垫木块等柔软的材料。
- (6) 单吊点起吊时，应在端部系绳索拉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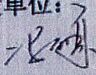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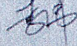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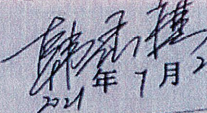
(7) 吊运过程中，如遇大雪、大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影响安全操作时，应停止工作。

(8) 在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除了穿防滑胶鞋必须配带安全绳，严禁使用抛掷方法传递工具、材料。小型材料或工具应放在工具箱或袋里。施工器具应用绳子系住，以免丢下误伤下层的施工人员。

1.2 交通桥及检修桥工程安全指导意见

- (1) 交通桥及检修桥预制应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 (2) 交通桥及检修桥吊装起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3) 交通桥及检修桥吊装施工前对汽吊性能进行认真检查，起吊设备重量、外形尺寸及吊装高度、幅度对操作司机、起重指挥进行交底。
- (4) 交通桥及检修桥吊装过程应服从专人指挥，统一信号。
- (5) 交通桥及检修桥吊装在起吊半径内严禁站人，设置安全警示区或专人监护。
- (6) 交通桥及检修桥起吊所用的钢丝绳安全系数不小于 5 倍，捆绑应牢靠，不得在起吊过程中滑移，设备棱角处应垫木块等柔软的材料。
- (7) 交通桥及检修桥吊运过程中，如遇大雪、大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影响安全操作时，应停止工作。

(8) 在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除了穿防滑胶鞋必须配带安全绳，严禁使用抛掷方法传递工具、材料。小型材料或工具应放在工具箱或袋里。施工器具应用绳子系住，以免丢下误伤下层的施工人员。

建设单位：  2021年7月28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政勇 2021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总监：  2021年7月28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021年7月28日		

问题3：安全措施费2021年度财务上未显示（施工）

原因分析：对安全措施费管控不到位，且安全监督人员未能及时检查出该问题，财务人员对安全措施费的了解不到位。

整改措施：项目部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计提，后续提高项目安全措施费检查频次，并对财务部门进行安全措施费专项培训，提高安全认识。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三峡建设公司大别山引淮灌溉工程项目部		第0064号凭证 —0001/000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计提项目部2021年2季度安全生产费	510105\制造费用\安全费用【安全管理部】	5,310,219.49	
计提项目部2021年2季度安全生产费	430101\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		5,310,219.49
附单据：1	合计：伍佰叁拾壹万零贰佰壹拾玖元肆角玖分	5,310,219.49	5,310,219.49
审核：	记账：王刚	出纳：	制单：王刚 经办人

辅助余额表									
查询对象：【科目：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期间：2021.01-2021.06 币种：本币									
摘要	专项储备名称	方向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借方累计	贷方累计	方向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	平		10,816,548.68	5,506,329.19	10,816,548.68	5,506,329.19	借	5,310,219.49
总计		平		10,816,548.68	5,506,329.19	10,816,548.68	5,506,329.19	借	5,310,219.49

核算单位：三峡建设公司大别山引淮灌溉工程项目部 制表人：王刚

按照《中国葛州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规定，大别山项目部为水利水电工程改项，应按照营业收入2%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因项目部季度初理对上结转核算，本期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暂计提。特此说明。

2021.6.2

问题4：危险源辨识漏项，缺少超标准洪水危险源识别（施工）

原因分析：项目部对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准确、不透彻，未对超标准洪水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存在漏项。

整改措施：项目部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评价导则（试

行) >的通知》(办监督函〔2018〕1693号)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对重大危险源明确管控层级、制定管控措施,后续加强危险源辨识准确度。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9	二期围堰工程	围堰工程	按直接判定属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18〕1693号)-附件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清单(指南)-设施场所类-围堰工程	重大	淹溺	1.严格按照审批过的方案进行施工,专职安全员每日巡查; 2.施工过程中对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结合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制定专项检查表,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4.配备合格劳保用品,现场增设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 5.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观察与监督。	息县水利局:管控/监督/ 建设单位:管控/监督 监理单位:管控/监督 施工单位:管控/监督	建设单位:任春光 监理单位:李伟 施工单位:韩秀祺
10	临时用电工程	临时用电工程	按直接判定属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18〕1693号)-附件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清单(指南)-设施场所类-临时用电工程	重大	触电	1.编制专项方案,按要求进行组织评审; 2.施工过程中对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定期对电气设备、线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未整改不得作业; 4.配备合格劳保用品,并做好现场警示标识; 5.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观察与监督; 6.作业人员按持证上岗。	息县水利局:管控/监督/ 建设单位:管控/监督 监理单位:管控/监督 施工单位:管控/监督	建设单位:任春光 监理单位:李伟 施工单位:韩秀祺
11	超标准洪水	超标准洪水	按直接判定属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18〕1693号)-附件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清单(指南)-作业环境类-超标准洪水	重大	淹溺	1.制定防汛度汛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布置; 2.编制防汛度汛应急预案,并对人员进行演练,提高全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3.定期对防汛物资检查,发现缺失及时补充; 4.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巡察; 5.对施工人员进行防汛度汛专项安全教育。	息县水利局:管控/监督/ 建设单位:管控/监督 监理单位:管控/监督 施工单位:管控/监督	建设单位:任春光 监理单位:李伟 施工单位:韩秀祺

问题 5: 特种设备(塔吊)检验记录未提供(施工)

原因分析: 项目部特种设备检验资料未及时进行归档,安全管理档案不规范。

整改措施: 项目部组织设备管理人员对塔式起重机设备检验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并对资料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要求资料及时归档,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后续加强安全档案管理。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报告编号: S7QJ210318001001



塔式起重机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塔式起重机

设备品种: 普通塔式起重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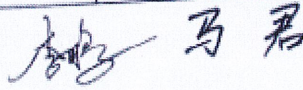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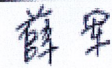

设备型号: MD1100

设备代码: 4310-10601-样机-5537

检验日期: 2021-03-25

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一、塔式起重机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编号	TS3442322-2021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肖洁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信阳市息县八里岔		
使用单位联系人	肖洁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李伟
制造单位名称	马尼托瓦克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 (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TS2410167-2009B	设备类别	塔式起重机
设备品种	普通塔式起重机	型号规格	MD1100
产品编号	405537	设备代码	4310-10601-样机-5537
制造日期	2009-05-08	额定起重力矩	1100t.m
工作幅度	5.7--40m	起升高度	40.66m
起升速度	23--54 m/min	工作级别	不详
小车运行速度	8.5--17m/min	小车运行速度	0--100m/min
其他主要参数	/		
施工类别	新装	设备注册代码	/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主要检验 仪器设备	仪器箱编号: 06 使用前检查状况: 正常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检验日期	2022-03
备注	该设备为法国进口设备, 进口时间为2009年, 而后作为样机经过型式试验和制造监督检验, 出厂时间按制造监督检验为准(2009-05-08), 设备老旧且为进口样机, 部分功能已不符合新版检规, 如监控装置等, 请及时进行改造		
监检人员: 	日期: 2021-03-26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43-2024
审核: 	日期: 2021-03-29		

问题 6: 闸墩侧轨施工安全水平防护不到位、翼墙周边施工区域降水井口未保护（施工）

原因分析: 项目专职安全员巡查不到位、作业队伍安全意识不到位。

整改措施: 项目部已对存在问题隐患部位的施工作业队伍进行安全教育并按照 SL714-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中 3.2 作业面安全防护要求，组织施工人员对闸墩部位凿毛施工区增设安全防护；左岸翼墙指挥部附近降水井已进行回填。后续加强现场安全管控，提高安全巡查频率。

